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琼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46,100,6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37.8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2,899,1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35.7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3,201,4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2.02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3,286,7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2.0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5,3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0.01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3,201,4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 2.028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刘波律师、王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0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2%；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37%；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284%；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75%；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41%。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0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2%；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37%；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284%；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75%；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0.2241%。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0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2%；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37%；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284%；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75%；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41%。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0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2%；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37%；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284%；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75%；弃权 29,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41%。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05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762%；反对 1,042,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43,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503%；反对 1,042,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133,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070%；反对 96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9,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7212%；反对 967,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4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704%；反对4,256,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0,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643%；反对4,25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133,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070%；反对 96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19,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7212%；反对 967,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566,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02%；反对 2,53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52,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9250%；反对 2,534,4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0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方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231,221,60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36,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9923%；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44,0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525%；反对 1,04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999,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25%；反对1,07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54%；弃权29,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85,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7118%；反对1,07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641%；弃权29,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刘波律师、王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